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 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 8 月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2014年10月31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放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始终坚持将资本约束作为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的起点，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产出效率。同时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鼓励资本节约型产品发展，财务资源配置向不耗用风险资产、不占用资金头寸的代客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本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本行将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创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信贷资源适度向中小微企业倾斜，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努力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建设，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目录

| | |
|---|-----------|
| 第一章释义 | 6 |
| 第二章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 一、发行人概况..... | 8 |
| 二、本期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23 |
|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 25 |
| 四、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27 |
| 第三章发行相关机构 | 31 |
| 一、发行人..... | 31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31 |
| 三、发行人律师..... | 33 |
| 四、审计机构..... | 34 |
| 五、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 34 |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34 |
| 七、资信评级机构..... | 34 |
| 八、收款银行..... | 35 |
| 九、验资机构..... | 35 |
| 第四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 内容及履行方式 | 36 |
| 一、本期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 36 |
| 二、本期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 36 |
|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 36 |
|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8 |
| 第五章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39 |
|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 39 |
|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 39 |
| 第六章中介机构声明 | 50 |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51 |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52 |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53 |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54 |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55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57 |

| | |
|----------------------------------|-----------|
|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8 |
| 验资机构声明..... | 59 |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 60 |
| 第七章备查文件 | 61 |

第一章释义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光大银行、发行人、 本公司、本行 | 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 公开发行业、本次发 行优先股、本次优 先股发行 | 指 |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 30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
| 首期发行、首期发 行优先股、首期优 先股发行 | 指 |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于 2015 年已完成的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 20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
| 本期发行、本期发 行优先股、本期优 先股发行 | 指 |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于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1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
| 光大集团 | 指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 机构 | 指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 销商 | 指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验资机构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章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 CEB BANK)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6818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号码： 010-63636363

传真号码： 010-63636713

互联网网址： www.cebbank.com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2 年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发行人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发行人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取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发行人也是国内第一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拥有 131 家发起人，包括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7%的股份，其它 130 家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其余 48.93%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61 亿股 A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额外 9 亿股 A 股。发行人 A 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买卖（上海股票代码：601818）。发行人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实现 H 股挂牌上市（联交所股票代码:6818）。初始发行规模 5,842,000,000 股，融资总额 232.51 亿港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6,276,790,000 股。2014 年 1 月 12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新发行 402,305,0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发行人 H 股 IPO 共计发行 6,244,305,000 股，融资总额 248.52 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总股本为 46,679,095,000 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创新能力的商业银行。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及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本行坚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公司银行业务 | 53,638 | 57.58 | 47,153 | 60.04 | 40,663 | 62.27 |
| 零售银行业务 | 33,955 | 36.45 | 26,144 | 33.29 | 21,377 | 32.73 |
| 资金业务 | 5,562 | 5.97 | 5,231 | 6.66 | 3,263 | 5.00 |
| 其他业务 | 4 | 0.00 | 3 | 0.00 | 3 | 0.00 |
| 营业收入合计 | 93,159 | 100.00 | 78,531 | 100.00 | 65,306 | 100.00 |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本行积极推动对公核心存款增长，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及存款偏离度达标；创建对公业务综合金融服务机制，成立综合金融服务暨大资产项目督导协调委员会；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对产能过剩行业授信进行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本行还创新推出对公理财质押、债券分级投资、“小额融易贷”等多项新业务，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民营企业热收费资产证券化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6.4%、64.7% 和 65.3%。本行对公存款

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75.1%、76.8%和 77.6%。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本行经营收入总额的 62.3%、60.0%和 57.6%。

(1) 对公存贷款业务

A、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贷款组合中的最大份额是公司贷款。按到期日划分，本行的公司贷款可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本行公司贷款绝大多数以人民币计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614.74 亿元、8,201.39 亿元及 9,173.2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

B、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通过一系列产品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其他各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包括公司存款、公司保证金存款、公司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和公司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为 15,478.07 亿元（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5,159.29 亿元，企业定期存款 10,281.24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12,055.27 亿元、13,703.23 亿元、15,478.0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

(2) 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以小微贷款投放为重点，不断拓宽小微业务营销渠道，积极推进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努力加大小微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并针对 500 万以下小微授信客户，推出了“小额融易贷”系列产品，持续推动小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84.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9.50 亿元，增长 17.02%，高于全行贷款增速；小微贷款客户 17.2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42 万户。

(3)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

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自 2005 年 5 月中国政府开始允许银行承销短期融资券时，本行是首批有资格从事此项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之一，其后本行积极寻求发展自身能力并成为该项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分别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875 亿元、2,751 亿元及 2,36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保持了该项业务在电力、交通运输、建筑建材等行业的比较优势。本行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探索开展并购贷款和资产证券化业务，首次与香港分行内外联动叙作跨境并购业务，牵头承销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资产证券化项目。

(4)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专户理财和 QDIIs 以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本行还是首批同时获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两项资格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的托管业务受益于光大集团与本行之间的协同关系。本行致力于与光大证券、光大保德信、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以及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在交叉销售、产品设计和信息共享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近年来，本行加大托管产品市场营销力度，稳步推进证券类和非证券类产品共同发展；加强业务创新，强化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的自动化、科学化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托管规模分别为 17,154 亿元、28,361 亿元及 33,721 亿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7.15 亿元、9.69 亿元以及 16.49 亿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6%。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在所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1%、5.2%、6.3%，对本行收入的贡献率较为稳定。

(5) 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向从事国内或国际贸易的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服务。国内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国内信用证融资、保理融资、供应链买方融资和供应链卖方融资及相关服务等。国际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出口贴现、票据包买、保

理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等。本行积极推动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加强业务风险排查，压缩退出高风险领域；大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强化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自贸区内机构与区外机构的业务联动；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推广力度，积极申请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系统）直接参与机构；围绕跨境业务加大创新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高国际业务市场竞争能力。2015年，本行实现贸易金融业务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19.2亿元。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本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本行经营收入总额的32.7%、33.3%和36.4%。未来本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本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本行零售条线持续推进批量代发、ETC项目、出国金融、大额存单发行等基础项目，夯实存款和客户基础；推动对私存款规模增长，平滑调整结构，提升核心存款占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含个人结构性存款及个人保证金存款）分别为3,997.51亿元、4,150.14亿元以及4,460.36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3%，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24.9%、23.3%及22.4%。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助业贷款、小微企设备贷款等。

近年来，本行大力增加个贷投放并调整个贷结构，消费信贷占比提高，小微结构

有所优化；发挥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驱动力，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差异化消费融资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2,377.7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45.29%，较上年末增长 386.05 亿元。为提高整体收益，本行针对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推出差异化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早投放、早收益”的策略，积极调整个人贷款结构，个人贷款议价能力持续提高，个贷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增速，资产质量保持“双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3,522.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4.71 亿元，增长 10.50%；个贷不良贷款余额 51.48 亿元。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自 2011 年正式推出私人银行业务以来，遵循“投行化、信托化”的发展策略，依托财富中心及自身的创新，形成了高端理财、理财定制、高端贷款、同业代销、高端保险、另类投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受托管理等金融服务需求。本行积极推动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在总行成立了私人银行二级部，全行 22 家分行成立了私人银行部，相继在北京、上海、杭州、太原设立私人银行中心，业务发展基础日益牢固，并建立了金阳光俱乐部，为中小企业主、企业家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近年来，本行高净值客户与金融资产数量迅猛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 24,250 人，比上年末增加 5,939 人；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达 2,2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0 亿元。

（4）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多种银行卡产品，包括各种借记卡和信用卡。本行是国内第一家推出存贷合一卡的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约 8,411 万张银行卡，包括约 5,578 万张借记卡和约 2,833 万张信用卡。2015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为 124.91 亿元，占同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 45.02%。

本行是总部位于中国的银行卡网络组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2.56% 的股份。

A、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在本行拥有存款账户的客户发行名为“阳光卡”的借记卡，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包括存取款、转账、结算和账单支付服务。此外，本行的借记卡还可用于基金交易、外汇交易、理财以及本行的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持续对借记卡产品和功能进行创新，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已实现在交通、社保、教育、社区、企业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合作；细分客户群体，针对代发工资、小微金融、出国金融等客户群体发行特定借记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借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4,689 万张、5,056 万张以及 5,578 万张，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7%。

B、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近年实现高速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信用卡发卡量分别为 2,001 万张、2,377 万张以及 2,833 万张，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9%。2015 年，本行信用卡累计交易额为 10,034.79 亿元。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创新推动发展，已经推出了几十种创新产品，例如，本行是中国境内发行首张 VISA 无限卡的国内商业银行；本行是中国首批推出银联白金信用卡、手机动态密码验证服务及自选免息分期服务银行之一；本行是首创存贷合一卡的银行，将客户的借记账户与贷记账户合二为一；本行信用卡中心成为中国银行业中首批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认证的机构之一。

近年本行主推互联网 O2O 发卡和大数据发卡等新型客户引入模式；与多家互联网公司合作发行联名信用卡，产品覆盖购物、娱乐、出行等领域；通过信用卡 APP、移动账单等功能持续提升“互联网+”场景下的客户体验。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信用卡时点透支余额为 1,750.03 亿元，同比增长 25.32%；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63%，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97 亿元，同比增长 27.64%。

3、资金及同业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本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资金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本行经营收入总额的 5.0%、6.7%和 6.0%。

(1) 资金业务

本行加强二代支付系统上线后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改善贵金属业务的行业与客户结构；稳健开展代客交易，做大做强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发展同业存单业务；调整投资品种结构，积极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重点配置国债和信用债券，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3,153.98 亿元，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为 50.63%。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20.13 万亿元，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数据统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2) 同业业务

本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同业业务。本行近年加大创新力度，成功推出债券分级投资、投资非标债权优先级、存放资管通等创新业务，进一步丰富同业产品；同时，确保合规有序经营，持续推进与银行同业在资产、负债方面的业务合作，并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4,386.04 亿元、5,071.87 亿元及 5,410.66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671.53 亿元、403.16 亿元及 863.11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34.64 亿元、209.31 亿元及 711.96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得到蓬勃发展，本行按照“大资管”的建设思路，积极推动内部组织架构优化，于 2013 年成立了负责资产管理及理财业务的独立部门——资产管理部。本行持续加强基础建设，改善投资结构，坚持和优化“双 F”（FixedIncome+FoF）资产管理模式和“哑铃型”投资布局，通过资产配置的策略调整把握市场投资机会；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内部信用风险评估，加强投后管理，推进 IT 系统建设；在理财产品端提高表外理财产品和机构客户的资金占比，

净值型开放式产品占比上升；进一步完善事业部机制和组织架构，保持业务平稳发展，整体风险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1.2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53%；全年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0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亿元，增长 44.6%；理财手续费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116.57%。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提供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在内的众多电子银行服务。本行电子银行业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稳步提升获客能力、销售能力与盈利能力，客户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整合行内外电子渠道，重点打造“阳光银行”、“云缴费”、“云支付”“e 融资”、“e 理财”、“e 电商”六大重点业务；“云缴费”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加强公私渠道建设，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及微信银行，中央财政授权网上支付交易额保持同业领先地位；电子银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多次获行业大奖。

(1)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支付和信用卡还款，使客户可以通过手机获得快捷、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服务拥有约 2,203 万名个人客户。

(2) 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平台 www.cebbank.com 包括公司网上银行系统和个人网上银行系统。本行网上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集团资金服务、贷款、外币业务、投资、资金服务和现金管理。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信用卡及个人贷款。

本行一直致力于增强网上银行系统安全，并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系统及客户端安全，包括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验证、安全令牌和手机短信的动态口令身份认证服务以及向客户发送账户变动短信通知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对私网银客户 2,121 万户，电子支付客户 1,041 万户，微信银行关注客户 1,034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32.9 万户。

(3) 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客户服务电话（95595）为客户提供每周七日，每日 24 小时的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银行服务热线包括自助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全国范围内均可获得电话银行服务。本行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管理、信息咨询、转账汇款、账单支付、投资理财及个人贷款。2015 年共有 1,826 万客户使用本行电话银行服务，本行电话银行业务交易总额为 42 亿元。

（4）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平台可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降低本行运营开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427 个自助银行中心，2,741 台 ATM 机及 4,101 台存取款一体机。2015 年，通过本行自助设备实现总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761 亿元。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69,353 | 326,735 | 354,185 | 312,64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6,338 | 86,311 | 40,316 | 67,153 |
| 拆出资金 | 117,558 | 132,361 | 132,733 | 124,2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962 | 5,637 | 4,377 | 12,490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13 | 1,625 | 1,082 | 1,87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869 | 153,045 | 286,682 | 169,182 |
| 应收利息 | 19,844 | 18,546 | 14,621 | 13,07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89,781 | 1,475,424 | 1,271,430 | 1,142,1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4,335 | 222,495 | 138,559 | 111,94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7,493 | 152,312 | 111,697 | 105,92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02,323 | 523,427 | 333,911 | 262,69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2,370 | 12,646 | 13,043 | 12,629 |
| 无形资产 | 907 | 946 | 922 | 763 |
| 商誉 | 1,281 | 1,281 | 1,281 | 1,2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80 | 3,923 | 3,034 | 4,015 |

| 项目 | 2016年 3月31日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其他资产 | 63,744 | 50,996 | 29,137 | 72,990 |
| 资产总计 | 3,493,951 | 3,167,710 | 2,737,010 | 2,415,08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9,840 | 14,840 | 30,040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41,840 | 541,066 | 507,187 | 438,604 |
| 拆入资金 | 65,762 | 60,305 | 36,744 | 50,817 |
| 衍生金融负债 | 1,493 | 1,391 | 781 | 2,46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3,028 | 58,873 | 51,772 | 63,164 |
| 吸收存款 | 2,126,783 | 1,993,843 | 1,785,337 | 1,605,278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62 | 11,217 | 9,668 | 8,149 |
| 应交税费 | 7,645 | 6,392 | 3,829 | 2,605 |
| 应付利息 | 29,891 | 30,612 | 29,950 | 20,949 |
| 预计负债 | 388 | 446 | 424 | 326 |
| 应付债券 | 305,156 | 210,061 | 89,676 | 42,247 |
| 其他负债 | 19,293 | 14,617 | 12,119 | 27,430 |
| 负债合计 | 3,261,081 | 2,943,663 | 2,557,527 | 2,262,034 |
| 股本 | 46,679 | 46,679 | 46,679 | 46,277 |
| 其他权益工具 | 19,965 | 19,965 | - | - |
| 资本公积 | 33,365 | 33,365 | 33,365 | 32,537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92 | 3,929 | 222 | -3,830 |
| 盈余公积 | 14,964 | 14,964 | 12,050 | 9,199 |
| 一般准备 | 40,289 | 40,271 | 33,903 | 29,861 |
| 未分配利润 | 72,748 | 64,320 | 52,756 | 38,795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32,302 | 223,493 | 178,975 | 152,8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568 | 554 | 508 | 21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32,870 | 224,047 | 179,483 | 153,05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493,951 | 3,167,710 | 2,737,010 | 2,415,086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34,717 | 141,907 | 133,926 | 120,082 |
| 利息支出 | -18,293 | -75,448 | -75,667 | -69,220 |
| 利息净收入 | 16,424 | 66,459 | 58,259 | 50,86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259 | 27,745 | 20,445 | 15,76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7 | -1,444 | -1,288 | -8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902 | 26,301 | 19,157 | 14,952 |
| 投资净（损失）/收益 | 223 | 311 | -117 | -475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 -288 | 41 | 1,300 | -524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204 | -72 | -210 | 3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75 | 119 | 142 | 124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合计 | 23,540 | 93,159 | 78,531 | 65,306 |
| 营业支出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21 | -7,096 | -6,361 | -5,607 |
| 业务及管理费 | -5,882 | -25,070 | -23,416 | -20,6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86 | -21,652 | -10,209 | -4,633 |
| 其他业务成本 | -30 | -101 | -129 | -159 |
| 营业支出合计 | -12,419 | -53,919 | -40,115 | -31,021 |
| 营业利润 | 11,121 | 39,240 | 38,416 | 34,2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33 | 205 | 240 | 2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7 | -87 | -102 | -85 |
| 利润总额 | 11,147 | 39,358 | 38,554 | 34,4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87 | -9,781 | -9,626 | -7,667 |
| 净利润 | 8,460 | 29,577 | 28,928 | 26,754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46 | 29,528 | 28,883 | 26,715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 | 49 | 45 | 39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18 | 0.63 | 0.62 | 0.6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归属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3 | 3,707 | 4,052 | -3,535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 | -64 | -53 | 56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5 | 3,763 | 4,105 | -3,59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8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63 | 3,707 | 4,052 | -3,535 |
| 综合收益总额 | 8,823 | 33,284 | 32,980 | 23,21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809 | 33,235 | 32,935 | 23,18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 | 49 | 45 | 39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000 | - | 30,040 | -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132,941 | 208,506 | 180,059 | 178,3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74 | 33,879 | 68,583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457 | 23,561 | - | 27,612 |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 | 18,980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922 | - | 24,467 |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1,780 | - | 4,828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 39,856 | 164,127 | 154,660 | 131,221 |
|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 143 | 334 | 330 | 20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48 | 135,332 | - | 62,29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4,193 | 7,168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 | 1,961 | 50,952 | 8,9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465 | 625,628 | 509,091 | 413,445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5,200 | - | -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18,778 | -223,635 | -139,398 | -149,56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 - | -88,957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0,670 | - | -26,324 | -30,769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44,966 | - | -30,75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099 | - | -40,112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14,073 |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 -18,221 | -69,742 | -65,836 | -64,85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02 | -12,719 | -12,347 | -11,2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70 | -16,623 | -15,307 | -14,37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19,24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11,412 | -11,343 |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4 | -17,656 | -5,347 | -3,85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95 | -13,687 | -24,994 | -8,3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3,369 | -414,228 | -474,392 | -414,142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096 | 211,400 | 34,699 | -6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 | 186,122 | 193,363 | 246,551 |
| 收取的现金股利 | - | 4 | 3 | 3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 | 72 | 42 | 135 | 18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金净额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 | 186,168 | 193,501 | 246,57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920 | -497,518 | -283,191 | -266,6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42 | -1,782 | -2,837 | -2,6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162 | -499,300 | -286,028 | -269,292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941 | -313,132 | -92,527 | -22,7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 - | - | 1,230 | 17,826 |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 | 19,965 | - | - |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50 |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096 | 157,004 | 50,429 | 2,5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096 | 176,969 | 51,909 | 20,403 |
|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现金 | - | -36,619 | -3,000 | -13,000 |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 -1,189 | -6,552 | -2,099 | -2,423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 -8,691 | -8,028 | -2,3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9 | -51,862 | -13,127 | -17,7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907 | 125,107 | 38,782 | 2,63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 | 588 | 226 | -30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52,010 | 23,963 | -18,820 | -21,0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1,964 | 98,001 | 116,821 | 137,91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3,974 | 121,964 | 98,001 | 116,821 |

4、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 | -9 | -7 | -6 |
|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 | 60 | 77 | 71 |
| 政府补助 | 17 | 51 | 50 | 4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 | 16 | 18 | 29 |
|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 -7 | -33 | -45 | -38 |
| 合计 | 19 | 85 | 93 | 98 |
|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8 | 81 | 88 | 94 |
|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 | 4 | 5 | 4 |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1-3月 | 2015年 12月31日/2015 年度 |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 |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注1} | 1.02 | 1.00 | 1.12 | 1.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 | 16.25 | 15.5 | 17.36 | 21.48 |
| 成本收入比 ^{注3} | 24.99 | 26.91 | 29.82 | 31.58 |
| 资产质量指标 | | | | |
| 不良贷款率 ^{注4} | 1.53 | 1.61 | 1.19 | 0.86 |
| 拨备覆盖率 ^{注5} | 158.64 | 156.39 | 180.52 | 241.02 |
| 拨贷比 ^{注6} | 2.43 | 2.52 | 2.16 | 2.07 |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4、期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5、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6、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本期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序号 | 相关程序 | 相关程序的说明 | 时间 |
|----|---------------|---|-------------|
| 1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进行了披露。 | 2014年10月31日 |

| 序号 | 相关程序 | 相关程序的说明 | 时间 |
|----|--|---|-----------------------|
| 2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 2014年12月6日 |
| 3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14年12月23日 |
| 4 |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 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号），批准中国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2015年4月23日 |
| 5 |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 2015年5月29日 |
| 6 | 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其中，2015年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 | 2015年6月15日 |
| 7 | 募集资金到账 | 截至2016年8月11日，本期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10,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8月12日，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5,000,000元，已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 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 |
| 8 | 募集资金验资 | 2016年8月11日，验资机构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18770328_A01号），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 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 |

| 序号 | 相关程序 | 相关程序的说明 | 时间 |
|----|------|--|--------------------|
| | | <p>国贸支行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整）。</p> <p>2016 年 8 月 12 日，验资机构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85,000,000 元（玖拾玖亿捌仟伍佰万元整），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账号为 10010104490005045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p> | |
| 9 | 登记托管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期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 10 | 转让安排 |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期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性质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为关联方 |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机构 | 32,700 | 否 | 否 |
| 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26,100 | 否 | 否 |
| 3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32,700 | 否 | 否 |
| 4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13,000 | 否 | 否 |
| 5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3,200 | 否 | 否 |
| 6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机构 | 13,000 | 否 | 否 |
| 7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13,000 | 否 | 否 |
| 8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3,200 | 否 | 否 |
| 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9,800 | 否 | 否 |
| 10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65,400 | 否 | 否 |
| 1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32,700 | 否 | 否 |
| 12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26,100 | 否 | 否 |
| 1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81,800 | 否 | 否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性质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为关联方 | 最近一年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
|----|----------------|------|--------------|----------------|----------------------|
| 14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公司 | 16,300 | 否 | 否 |
| 15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130,900 | 否 | 否 |
| 16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36,800 | 否 | 否 |
| 17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16,300 | 否 | 否 |
| 18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公司 | 12,200 | 否 | 否 |
| 19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64,700 | 否 | 否 |
| 20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公司 | 32,700 | 否 | 否 |
| 21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65,400 | 否 | 否 |
| 2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72,000 | 否 | 否 |
| 23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其他机构 | 100,000 | 是 ¹ | 是 ² |

注：1、本行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与本行签署《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意认购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2、本行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认购本期优先股1,000万股，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认购本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5年9月2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拟认购40亿股本行发行的H股股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和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H股股票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1 | 面值 | 壹佰元人民币 |
| 2 | 发行价格 |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 3 | 发行数量和规模 | 本次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 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数量 2 亿股，募集金额 200 亿元。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 1 亿股，募集资金 100 亿元。 |
| 4 |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本期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股东光大集团认购 1,000 万股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
| 5 | 发行方式 | 本期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 6 | 是否累积 | 否 |
| 7 | 是否参与 | 否 |
| 8 | 是否调息 | 是 |
| 9 | 股息支付方式 |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存续的本期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期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 10 |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本期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期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6 年 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期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3.90%，其中基准利率为 2.62%，固定息差为 1.28%。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11 | 股息发放条件 | <p>(1)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期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p> <p>(2)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p> <p>(3) 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p> |
| 12 | 转换安排 | <p>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p>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存续的本期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期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存续的本期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p> <p>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p> <p>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p> <p>本期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72 元。</p> <p>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p> <p>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p> <p>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期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期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p> <p>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p> |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 | <p>股普通股。</p> <p>4、强制转股期限 本期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p> <p>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当公司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p> <p>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p> |
| 13 | 回购安排 | <p>本期优先股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期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本期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期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期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p> <p>本期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p> |
| 14 | 评级安排 |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级。 |
| 15 | 担保安排 |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 16 | 转让安排 |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17 |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 <p>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期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p> |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 | <p>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期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p>$R=W/S$，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其中：R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初始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p> <p>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72 元。</p> <p>2、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调整方式</p> <p>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S1=S0 \times N / (N+n)$；</p> <p>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S1=S0 \times (N+k) / (N+n)$；$k=n \times A/M$；</p> <p>其中：$S0$ 为调整前的折算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S1$ 为调整后的折算价格。</p> <p>当公司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该等情形下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p> <p>3、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
| 18 | 募集资金用途 |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
| 19 |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 无 |

第三章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办人员：李嘉焱、陶长高、曲美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贾巍巍
经办人员：郑凡明、杨矛、杨霞、叶天、林天天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保荐代表人：孙蓓、黄永华
项目协办人：储伟
经办人员：周毅、汪佳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84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经办人员：卢晓峻、翟赢、黄捷宁、雷仁光、张玮、王雅捷、孙方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经办人员：耿琳、周婷、杨婕、何惟、陈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经办人员： 汪六七、王春苹、董德森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 010-66568009

传真： 010-6656839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玲

经办人员： 杨小蕾、苏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经办人员：金乃雯、黄艾舟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联系电话：010-85087920
传真：010-85085111

五、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经办人员： 李萍、刘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610539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九、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经办人员： 顾珺，巩慧芳，孙玮，贺乾丹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第四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期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光大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第二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第二期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章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2014年10月31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放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

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始终坚持将资本约束作为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的起点，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产出效率。同时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鼓励资本节约型产品发展，财务资源配置向不耗用风险资产、不占用资金头寸的代客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本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本行将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创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信贷资源适度向中小微企业倾斜，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努力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建设，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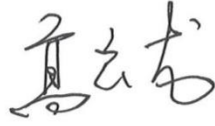
本行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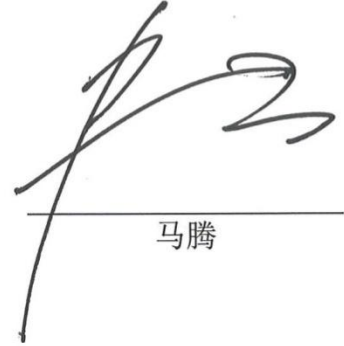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洋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
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 | | |
|-----|---|-----|
| 唐双宁 | 高云龙 | 马腾 |
| 吴钢 | 赵威 | 杨吉贵 |
| 张新泽 |  乔志敏 | 谢荣 |
| 霍霭玲 | 徐洪才 | 冯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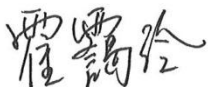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第六章中介机构声明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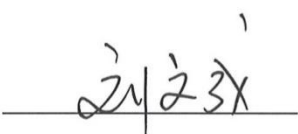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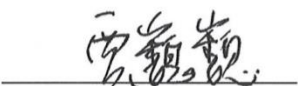


刘文成



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




贾巍巍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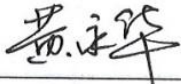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保荐代表人：


孙蓓


黄永华

项目协办人：


储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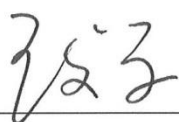
丁学东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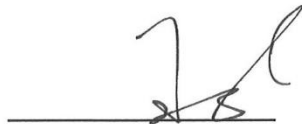


杨小蕾



苏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光大银行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光大银行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光大银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乃雯

黄艾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16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琚



巩慧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6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人员：


【李萍】


【刘伟】

资信评级机构授权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第七章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